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八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

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第十九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并继续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